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17-038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中介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69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和落实，最终编制完成《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将《反馈意见回复》全文公开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鉴于公司已经披露 2017 年半年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